**2016浙江省人力社保政策主题宣传活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及经办问答】**

1. 最近有否出台关于浙江省医疗保险方面的新政策？

有，即《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62号文件。该项政策出台旨在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提高个人账户资金使用绩效。

1. 该项政策是如何厘清个人账户的使用范围？

(1)个人账户当年资金可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普通、急诊）医疗费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费用。

(2)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由个人承担的自理、自付、自费医疗费用；可用于支付使用除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以外的预防性免疫疫苗费用。

1. 可以使用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近亲属须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1)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配偶、子女、本人父母**。

 (2)其**近亲属为浙江省范围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例如：其近亲属参加了浙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子女统筹等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3)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授权一个或多个近亲属使用。

1.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医疗保障费用包括哪些？

 (1)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近亲属无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历年结余不足时，在**浙江省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按规定由个人承担的自理、自付、自费的门诊医疗费用。

 (2)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近亲属使用除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以外的预防性免疫疫苗费用。

 此外，历账结余资金在4000元以上的参保人员可自愿将4000元以上部分为其本人、近亲属购买指定的个人账户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如不足支付的，参保人员可按相同价格待遇自行出资购买。

1. 用于参保人员**本人**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结算的方式有哪些？

 (1)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不含省内异地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实时刷卡结算，无需再办理其他手续。

 (2)在省医保中心窗口办理符合零星报销相关政策报销业务时，系统将一并结算支付，无需另行核销。

 (3)省内异地联网结算医疗机构暂不支持绑定，目前刷卡结算后再到省医保中心窗口核销相关费用。

1. 对于参保人员近亲属将如何实现家庭医疗保障费用共济呢？（或近亲属将如何使用参保人员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医疗保障费用？）

 (1)参保人员与其近亲属均在省级医保参保的，参保人员可向省医保中心申请为其近亲属绑定社会保障卡。绑定后近亲属本人在就诊结算实时刷卡时，就能按规定使用授权人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从而通过信息网络实时进行家庭成员之间共济互助。

 由于政策实施时间较紧，我中心目前尚未完成信息系统改造，故8月1日起暂采取窗口核销方式，何时采用授权绑定结算待信息系统改造后另行通知。

 (2)参保人员的近亲属不在省级医保参保的，参保人员可持相关资料到省医保中心服务大厅办理相关费用核销业务。

1. 参保人员到省医保中心服务大厅如何办理相关费用核销业务？

 具体文字内容参见有关《个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支付相关核销业务经办说明》

8．近亲属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要如何证明?

 参保人员本人填写《授权近亲属可用本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核销承诺书及授权申请书》，并同时出具授权人、被授权人法定身份证件，提供授权人签名的上述身份证件复印件。

9. 参保人员如何申请其近亲属绑定社会保障卡？

 由于政策实施时间较紧，我中心目前尚未完成信息系统改造，故8月1日起暂采取窗口核销方式，何时采用实时刷卡结算及授权绑定结算等相关事宜待信息系统改造后另行通知。

10. 原《关于调整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179号）涉及的个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还可以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相关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费用吗？

 不能。《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62号文件是对原《关于调整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179号）的覆盖，**原个人历年账户结余资金用于近亲属参加相关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费用今后不再支付。**

11.相关执行时限？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62号文件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

使用个人历年账户费用核销业务的经办时限与其他零星报销业务时限一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从2016年8月1日起执行系指2016年8月1日前结算的医疗费用不纳入核销范围。